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曹志偉

相　對　人　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紫微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閔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閔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本件聲

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: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0001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109年5月26日	3,000,000元	未載	109年12月23日	CH0000000	
002	109年9月22日	2,000,000元	未載	109年12月23日	CH0000000	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，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。